

臺南市南得極品評鑑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臺南市南得極品評鑑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並同意報名申請書由南得極品工作小組於執行範圍內進行個人資料處理：

1. 本單位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提供評鑑報名等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者之利益，將進行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與南得極品之各種活動。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承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以致於本單位所無法執行南得極品相關之各種行政事務及活動，將影響台端參加報名之權利。
3. 本報名表務請親自覆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 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填表人：_____（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